

上編

言文分離與現代民族國家

「白話文」的歷史誤會及其意義（上）*

胡適在 1916 年寫給陳獨秀的信中，首次提出了「文學革命」的「八不主義」，次年 1 月又在《新青年》上發表了《文學改良芻議》，從此揭開了胡適版白話文運動的序幕。此後的故事，風生水起，波瀾壯闊，大家都很熟悉，影響至今不絕。甚至可以說，我們仍然生活在白話文運動的影子裏。一個世紀不算短，塵埃也已落定。那麼，今天應該怎樣來回顧和評價這一段歷史？白話文運動的問題和意義究竟何在？

胡適倡導白話文運動，又於 1927 年寫成《白話文學史》上卷，把白話文的產生追溯到漢代。按照他本人的說法，「白話文學」就是“vernacular literature”。胡適一生多次使用這個概念，在其晚年的英文自傳中，也依然如此。

* 原載於《讀書》2016 年 11 期，2020 年 11 月修改增補。

胡適對白話文的論述，依照的是現代歐洲的歷史經驗。在中國從清帝國向民族國家轉型時，他主張像早期現代歐洲以各地口語書寫（vernacular languages）替代拉丁文那樣，用一種「活的文字」替代「死的文字」——後者是居於統治地位的古文，前者則是所謂的「白話文」。在他看來，僅僅依賴於歷史上的白話文還不夠，而必須在此基礎上，與時俱進，發展出國語的文學和文學的國語。

這樣的聯想或推理早已變成了常識公理，彷彿天經地義，但實際上經不起推敲。它忽略了中國歷史語境中的所謂「白話文」與現代歐洲的“vernacular”的基本區別，也忽略了表意性的漢字書寫系統與拼音文字的差異，從而否定了漢字書寫與口語之間全然不同的關係。

更重要的是，將「白話文」等同於歐洲的“vernacular”，還混淆了我們今天可以清晰辨別的傳統帝國與現代民族國家的敘述邏輯，從而造成了一次不小的歷史誤會。但這又是一次有意義的誤會，可以從中窺見中國從傳統帝國走向民族國家的獨特路徑，及其背後的強大邏輯。

一、什麼是「白話文」？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他的《想像的共同體》中指出，歐洲帝國與民族國家在內在構成邏輯及其合法性論述等方面，存在着根本區別。正是由於資本主義、印刷技術和人類語言的多樣性等因素的交匯，創造了一個新型的想像的共同體，為現代民族國家的出現設置了舞台。而在這個歷史過程中，地方性口

語和地方性文字書寫不可逆轉地與帝國的瓦解、民族國家的興起連在了一起。

作為羅馬帝國通用的神聖文字，拉丁文具有絕對的權威性和跨地區的普遍性。但到了中世紀後期，歐洲許多地區都逐漸採用當地的語音來讀拉丁文，而同樣是講拉丁語，也往往按照各自的口語發音，無法有效交流。對拼音文字來說，這是對常規的偏離。儘管嚴格說來，拼音文字也未必都能嚴格做到言文一致。例如，英文的一些詞彙的發音與拼法就不相一致。而在具體的社會語境中，每一個人的口語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教育、階級和地域的烙印。可是，各地方音土語的興起畢竟變成了無可忽視的力量，並且開始進入書寫領域，為現代歐洲民族國家的形成做了必要的準備。

當然，這一段歷史時間漫長，涉及的因素很多，歐洲各地的情況也不盡相同。有的學者已經對安德森的有關論述提出了修正。例如，在羅馬帝國的東部地區，將拉丁文《聖經》譯成當地文字，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2世紀，並且得到了教會的認可。而中世紀的歐洲也並非拉丁文一統天下。但無論如何，拉丁文被地方文字所取代，仍然是導致歐洲帝國最終分裂的一個重要因素。

胡適擬照他所理解的歐洲模式，拿擁有正宗地位的古文來類比拉丁文，宣佈它們遠離口語，已經死去。代之而起的，在胡適看來，就是與歐洲“vernacular”相對應的白話文。也就是說，他賦予了白話文以歐洲地方性口語書寫的基本特徵。更有甚者，他將一部中國文學史幾乎講成了古文和白話文的「兩條路線」鬥爭史：代表下層平民的白話文不斷受到來自正統的古文的壓抑和排斥，但最終贏得了文人作者和大眾讀者的青睞，而成為文學史的主流。

把白話文跟歐洲的地方性語言文字等量齊觀，並非自胡適始，學界已公認裘廷梁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他於 1898 年 5 月聯合同人，創辦《無錫白話報》，不久改名為《中國官音白話報》，並在 8 月 27 日出版的 19、20 期合刊上署名發表了〈論白話為維新之本〉。他在這篇文章中，提出「崇白話而廢文言」，並且援引歐洲的先例，認為文藝復興時期各地以「白話」書寫，民智大開，因此，「智天下之具，莫白話若」。他指責文言文導致「一人之身，而手口異國，實為二千年來文字一大厄。」又進而聲稱：「文言興而後實學廢」，「實學不興，是謂無民」。後果之嚴重，無以復加。

以此為起點，經過幾代學者的努力，逐漸形成了中國語言史的一種權威敘述，將漢字書寫與口語的關係視為其中的關鍵因素。這一敘述有不同的版本，最為流行的一版假定在最初的階段上，漢字書寫與口語是一致的或近似的。《尚書》之所以難懂，恰恰是因為它採用了當時的口語，且不說早期的歌謠和樂府了。但後來文字逐漸脫離了口語，也因此變得日益僵化，最終成為死掉的文字。到了唐代，於是便出現了新的白話文學，再一次回到口語，體現在敦煌講唱文學的不同種類中。顯然，這一語言史的敘述構造了文字書寫從記錄口語，到脫離口語，最終又回到口語的周期性循環，而晚清和五四時期又一次處在了這一歷史循環中回歸口語的起點上。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同樣的邏輯也支配了我們對文學史的敘述。

但將白話文等同於“vernacular”，並與口語劃上等號，這一做法是難以成立的。在此基礎上發展出來的中國語言史的宏大敘事，以總結歷史發展的「規律」或「邏輯」自許，實際上卻很成問題。早在裘廷梁之前很多年，來自歐洲的傳教士就曾經用“vernacular”

的概念來描述中國的語言文字，但指的是他們用羅馬字母拼寫的各地方言口語。甚至，馬建忠在他 1898 年出版的《馬氏文通》中，也把“vernacular”譯成「方言」。

的確，在歐洲的歷史語境裏，“vernacular”指的是地方口語，更接近我們的方言土語，拼寫出來以後，逐漸形成了後來歐洲各國的文字。它與白話文有極大的不同：首先，白話文的依據，曾經是流行的「通語」，到了明清時期就變成了官話。官話源自北方方言，但又是通約綜合的產物，因此可以跨越地域，是所謂「通用語」或「橋樑語」(*lingua franca*)。它的使用者包括往來於不同地區的商人、行僧和官員，而不是平頭百姓。與通用語或橋樑語不同，“vernacular”是當地人的「母語」。但丁描述佛羅倫斯地區的“vernacular”時，說它是嬰兒從奶媽那裏聽到的語言，與生俱至，無師自通；它來自下層，可譯成俗話俚語，因此完全不同於我們的官話。官話是後天習得的，沒有誰天生就說官話。官話有被官方認可的地位，在一部分官府公文中，例如處置訴訟口供時，也履行了正式的行政功用。所以，官話絕不是什麼「平民」的語言。如果它的確像胡適說的那樣，構成了白話文的語言基礎，白話文學又何以能成其為平民的文學呢？又憑什麼去跟廟堂文學分庭抗禮呢？

方言的使用者當然也包括了讀書人、官員和鄉紳，而不限於平民百姓。這些有身份的方言使用者，往往又同時操習官話，並在正式的場合中使用。在清代的一些傳教士眼中，方言理所當然就是“vernacular”，倒是官話處在了近似拉丁語的位置上，因為它具有跨地區的普遍性和官方認可的正統地位。出於同樣的原因，有的傳教士索性把漢字書寫統稱為中國的拉丁文。至於中國的

“vernacular”的書寫形式呢？那還有待於他們從方言中去拼寫創造出來。拿漢字書寫跟拉丁文等量齊觀，固然也不無歧義，但至少表明，把所謂白話文視為中國的“vernacular”的書寫形式，該有多離譜。

實際的情況是這樣的：在羅馬帝國的時代，真正擁有權威地位和跨地域通用性的書寫文字只有一種，那就是拉丁文（儘管希臘文也幾度風光過），口語為拉丁語，此外就是眾多的地方語言。這些不同地區的方言在帝國衰落前後，逐漸進入文字書寫體系，至文藝復興時期形成了方言書寫的高潮。中華帝國的情形不同，至少存在着兩類為官方所承認且通用的文字書寫類型，用裘廷梁、胡適的話說，就是文言文和白話文（元朝和清朝略有不同，例如清代的官方文字還包括滿文和蒙文等，但使用範圍有限。等到連滿人自己也讀不懂滿文了，就只剩下了象徵意義）。這一點跟羅馬帝國的情況對不上號。

不僅白話文有別於“vernacular”，所謂文言文也與拉丁文相去甚遠。首先，在拉丁語被地方口語所替代的過程中，拉丁文逐漸變成了死的文字而被廢棄。但文言文在白話文出現後還繼續存在了一千多年，而且二者都共同採用漢字為字符（script），這與拉丁文的命運完全不同。其次，因為使用漢字書寫，文言文其實無所謂死活。哪怕千年以前的文字，仍然可以通過方言或讀書音來誦讀。這是漢語作為表意文字的特點，文字與語音的關係，不同於拼音文字。我會在下一節討論漢字書寫中結構性的言文分離。

於是出現了上面說到的那種情況：儘管西方傳教士也同樣參照了歐洲的歷史來理解中國的語言文字，但他們的做法恰恰相反。

他們沒有把文言文與拉丁文相提並論，而是把漢字書寫本身比作了拉丁文。在他們看來，與文言文相比，白話文固然更接近口語的風格，但仍是一種書面語，與實際的口語還有相當的距離，不僅體現在發音和詞彙上，也涉及句法和語序。但也正因為如此，作為書面語的白話文才跟文言文一樣具有了跨地區的普遍性：不同方言區的讀者，無論會不會說官話，也無論他們各自的方言如何千差萬別，都可以讀得懂。換句話說，白話文和文言文一起，共同起到了維繫古老廣袤帝國的「神聖的無聲語言」的作用（安德森語）。與此相對照的是口語，尤其是各色各樣的方言。漢字的書寫系統固然可以吸收它們的一些元素，但無法像拼音文字那樣，予以充分的再現。

無論動機怎樣、目的為何，五四白話文運動最後鬧了一場歷史誤會。從結果來看，並沒有創造出像歐洲“vernacular”那樣出自地方性口語的文字書寫形式。五四文人的確這麼說來着，旗幟也亮了出來，但做起來卻是另一回事兒。連胡適本人也承認，所謂「白話文」早已存在，並非他們 20 世紀的發明。這跟但丁、薄伽丘在意大利文的草創形成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完全不具可比性。

五四白話文運動的直接影響，在於破壞了中華帝國內部「白話文」和「文言文」這兩個官方認可的書寫類型（以及二者之間不可勝記的次文體和次生的文字風格）共生並存的歷史格局，也就是通過比附歐洲的地方性文字與拉丁文的對立關係，以現代民族國家和歷史進步的必然性的名義，用一種書寫類型（白話文）剝奪了另一種（文言文）。可見，白話文運動挪用了現代歐洲民族國家的宏大敘述，卻沒有兌現其語言文字革命的允諾，而只是在傳統帝國的書寫系統內部，做了一個非此即彼的取捨。安德森描述的那個歐洲模式，並沒有像胡適所聲稱的那樣在中國得到驗證。

二、口語與書寫：言文分離原則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質疑胡適等人所建立的白話文跟“vernacular”的對應關係。漢字書寫與作為拼音文字的“vernacular”有一個根本的不同，那就是它並不構成對任何一種口語形式的拼寫或再現。由於傳統帝國內部語音系統千差萬別，在漢字的書寫史上，至少直至現代之前，還從來沒有真正做到過「言文一致」。從寫作的立場來說，「有音無字」是普遍的情況。從誦讀的角度看，因為每一個字詞在不同的方言口語中都有不同的發音，在字與音之間也不存在一一對應的固定關係。這一現象，我稱之為「結構性的言文分離」，也就是書寫文字與口語之間的結構性分離。因此，無論是就寫作還是誦讀而言，在漢字書寫系統中，都談不上什麼“vernacular”。把白話文定義為口語的書寫形式，從一開始就不成立。

也許有人會說：漢字雖非拼音文字，但其中形聲一類包含了發音的成分，還有反切等注音方式，因此也具有對語音的內在規定性。另外，上古時代有「雅言」，明清以降有官話，外加通行的讀書音，不都起到了統一語音和言文一致的作用嗎？

首先，形聲字中的聲旁，對口語所起的規範作用只是相對的，而同一個聲旁在不同的方言口語中都有不同的發音。即便是到了20世紀後半期，大致形成了漢字書寫中字詞與語音相對固定的關係，但這種關係更多的是依靠外力和習慣建構起來並得以維繫的，而不是來自語言文字自身的內在屬性及其規定性。這在明清時期是辦不到的，當時的標準韻書對實際口語也談不上什麼影響。然而帝國內部的地域差異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而這些地域差異又都難以在漢字的書寫系統中得到充分體現。清人小說《海上花列傳》在人

物對話中摹寫了吳語，但基本上是將漢字作為聲符來使用，置其意義於不顧，實際上已經背離了漢字的書寫系統。讀者若不懂吳語，根本就不知所云。此類情形也普遍見於粵語文學作品。

至於明清時期的官話，它的語音系統的同質性和跨時間的穩定性也都不可過高估計。每個大的方言區內部的官話都是與當地方言混雜妥協的結果。因此，同為官話，不同地域之間也存在不小的差異，難以確保口頭交流的通暢無礙，尤以南方為甚。北方地區的方言差異相對要小一些，但漢字書寫吸收口語的幅度畢竟有限，許多以地方特色聞名的作品，通常不過是綜合各種手段，營造地方風味，或象徵性地鑲嵌一些標誌性的語詞。即便是以北京話見長的老舍先生，也曾抱怨說，很多他熟悉的口語語彙無法寫成文字。造字或假借固然不失為一種做法，如「吞兒」一類，但局限不少，做不到得心應手，更不可能為所欲為。

讀書音的現象十分複雜，不可能在此展開討論。有些學者認為讀書音接近官話，但又不可一概而論。趙元任在《從家鄉到美國——趙元任早年回憶》中，回憶兒時在家鄉讀書，用的是常州方言：「我五歲的時候兒說一種不頂純正的京話，說一種地道的江蘇常熟話，可是唸書就只會用江蘇常州音唸。」需要補充的是，所謂「常州音」，並非「鄉談」，而是「紳談」，是鄉紳這樣的讀書人使用的方言。同為常州方言，紳談與鄉談在語音上有雅俗之別，詞彙範圍與涉及的話題也未必對應重合。無論如何，書面文字對於誦讀時的發音並不具備直接的規定性和約束力。每個地區的讀者都可以根據自己鄉音中的「紳談」或「讀書音」來誦讀前人的詩文，無論作者本人來自何方，詩文作品寫於何時。